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5年3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連中油秀河能源有限公司(「索償人」)針對深圳新遼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新遼」)、本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舜堯」)提出索賠(「該訴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本溪遼油10%股權(「收購事項」)乃由深圳新遼(作為買方)與遼河隆億(作為賣方)所訂立，而索償人並非收購事項之原訂約方。

索償人指稱深圳新遼為本公司之關聯方，且未有結付未支付代價。鑑於遼河隆億已將其就未支付代價之權利轉讓予索償人，索償人因此向該法院就未支付代價對深圳新遼、本公司及貴州舜堯(深圳新遼之唯一股東)提出索償。

**判決**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獲該法院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有關該訴訟之判決(「判決」)。

誠如判決所述，該法院認為該訴訟源於索償人與遼河隆億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所引起之爭議，故該訴訟之核心在於債務轉讓協議是否有效。因此，索償人能否在該訴訟中勝訴，取決於遼河隆億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將未支付代價轉讓予索償人是否構成具法律效力之轉讓。

在考慮各方提交之證據及陳詞後，該法院裁定遼河隆億將未支付代價轉讓予索償人屬無效，故索償人就未支付代價向深圳新遼、本公司及貴州舜堯提出之索償不應獲支持。因此，索償人之索償被駁回，且該法院裁定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由索償人承擔。

倘任何一方對判決不服，可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該法院提交上訴通知，並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